

合同编号：BJISC2023Y427590-HT03

正本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安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海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

传真：

受托人（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信科技”）

法定代表人：夏晓清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A 座 5 层

邮编：100161

电话：010-88511155

传真：010-62690609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以下所称“本项目”指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确保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安全可靠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1.1 日常运维服务

(1) 传输网设备运行维护

对传输网核心、汇聚、接入、时钟、电源、动力环境监控等设备的日常监控及运行维护、设备维保，确保接入链路可靠运行，并做好设备运维资料管理工作。设备清单为《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资产清单》（附件1）。

(2) 传输网链路运行维护

对核心层光缆链路、汇聚层光缆链路、接入层光缆链路日常监控及运行维护。做好运营商光缆及管道租赁服务工作，建立光缆台账（含光缆竣工图等），台账数据应根据光缆资源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并提交甲方备案。统筹管理管道租赁各项事项，编制及更新管道租赁目录。

光缆日常维护范围包括：标识牌维护、路面维护、架空光缆维护、管道线路维护、机房局所维护等方面。对雷雨与严寒等特殊季节制定相应的维护计划，特殊季节时期确保及时启动。应提供服务期内的光缆抢修服务，按照甲方任务工单要求，提供对现有光缆的拆改迁服务（节点机房的迁移改造工程除外）。

(3) 网络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对传输网络管理系统、时钟管理系统、光电转换器管理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并对运维管理平台进行优化完善。

1.2 周期性巡检工作

(1) 月度远程巡检

通过传输网络管理系统完成传输网络设备运行情况、链路连通性的巡检工作，及时掌握端口、链路时隙资源等资源使用情况，传输网管软件状态，每月远程巡

检一次。

(2) 季度现场巡检

按照巡检计划对各节点机房（含联通对接机房）的传输设备及汇接光缆的运行环境、标识、光缆外线（远郊架空光缆）进行现场巡查，每季度巡检一次。

1.3 网络故障处理

依据《故障处置等级表》（附件 2）要求，及时排除网络故障, 根据《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应急措施》（附件 3）对重大通信网络故障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4 用户事件处理

对用户故障申告及时应答，对监控中发现的用户事件主动与用户进行确认，并提供远程支持或现场服务。

1.5 任务工单执行

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工单，按工单内规定时间完成北京市电子政务网传输网的用户接入、变更、撤销等工作。

1.6 应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通信保障服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及运维工作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专项应急预案；

(2) 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并完成保障前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根据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保障级别要求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

(3) 应甲方要求，在甲方配合下开展年度实战应急演练应不少于 1 次，同

时提交演练方案、演练报告各一份。

1.7 安全管理

乙方须制订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管理运维团队，提高网络安全性，严禁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1.8 技术支持和培训交流

(1) 技术支持

根据甲方需求和新技术的发展，配合甲方完成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技术规划、网络整合和优化工作。

配合完成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的预算评审、满意度调查、项目审计工作，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

(2) 培训交流

配合完成北京市电子政务网传输网相关网络技术培训工作。根据国家及我市相关要求，做好运维人员的安全管理，进行安全管理培训，提高运维人员安全意识。

(3) 紧急接入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应急保障通信要求，通过租用运营商光缆完成紧急接入工作（每年度不超过 10 家单位）。

1.9 重点工作

(1) 根据方案、预案及甲方要求，完成年度重大保障工作，确保保障期间不出现重大通信中断¹。

(2) 开展用户单位电话及现场回访工作，全年结合用户端故障情况对在网

¹重大通信中断：核心、汇聚设备故障 5 分钟以上，核心、汇聚层光缆故障 30 分钟以上。

用户单位进行电话回访，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用户单位现场回访工作。

1.10 基础设施服务

根据政务传输网节点情况，乙方需租用中塔机房、融科机房和瑞得机房机柜。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对该类项目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3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3,560,0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陆万元整，服务期共三年，折合年度服务金额为人民币¥14,520,0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元整，每年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实际金额以市级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中标金额高于最终审定金额，每年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如中标金额低于最终审定金额，则以中标金额为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三年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本合同签署后，待每年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本项目每年金额的 50%；市级财政部门完成本项目当年最终金额审定且甲方可使用本项目资金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展况报告，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和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剩余服务费。在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和应支付剩余服务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具体要求为：在本合同签署且每年甲方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前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本合同该年度第一笔服务费发票，在每年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服务费前 15 个工作日开具本合同该年度剩余服务费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4、如运维服务期内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用户完成迁移，则本合同自然中止，运维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期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应于每年第二笔合同款支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履约保函金额高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履约保函金额调整为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乙方已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履约保函的调整工作。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

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履约保函被甲方兑取的金额，乙方应在兑取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4、每年履约保函有效期应至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运维方案进行论证及审核工作。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4、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实际发生费用的核算结果进行审核。

5、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出撤换要求。

6、甲方承诺积极做好合同执行中与相关部门、接入单位的协调工作。

7、如果乙方有选择外协方，甲方负责对乙方选择外协方的招标、合同签订、执行、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

8、乙方在项目中以欺骗或隐瞒等手段进行费用虚假申报或资产转移的，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9、对乙方提供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进行确认

10、乙方在项目运维中不能满足甲方招标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运

维资格，并重新启动招标程序，期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交接工作应由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共同制定交接标准，并经甲方、乙方和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三方最终确认。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乙方应确保工作交接完成时可提供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完成交接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2、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由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负责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乙方应在交接工作完成且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合同款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服务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过渡服务期间所产生（除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之外）的基础运维服务费用以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过渡服务时间段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进行计算。过渡服务期间如有新增的网络建设项目及费用，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交接工作原则上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如乙方与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未完成交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乙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这段过渡期间，乙方须继续承担本

项目的服务工作，过渡服务期间的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预算为基数，以完成交接日期为节点，按乙方提供的过渡服务时间段占下一年度的比例的核算原则，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服务期间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5、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6、乙方应对承担项目的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7、服务期间内，乙方应于次月3日内向甲方提交当月运维情况报告；于次季度3日内提交当季现场巡检报告；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提交当年运维年报。

8、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9、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紧急情况下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除外。

10、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负责值守的关键节点，设备，线路做到每日巡查，网管24小时开启，每日统计分析网络性能数据，并按保障要求做好保障信息的报送。重大活动保障期间要安排应急人员24小时待命，并安排有领导带班，应急车辆、备份设备、线缆器材做好随时调动准备。遇突发情况，根据甲方需求适当增加值守人员、应急人员及装备。

11、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个服务提供单位，则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乙方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交接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合同执行。过渡期间相关费用由产生的新的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向乙方支付。

1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项目进程情况报告，明确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的运维服务情况。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工作对接、统筹协调、工作实施安排、进度控制，以及项目验收等具体工作事宜。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 勇， 联系方式：186011599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星桥，联系方式：13501151357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目，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组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5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如技术能力达不到岗位要求，影响项目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人员。

3、项目负责人变更

甲乙双方的项目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目标：

(1) 完成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行维护服务，完成应急通信保障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工作等。

(2) 保障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全年365天安全可靠运行，并达到以下整

体运维工作指标值：

- 1) 网络可用性²达 99.93%；
- 2) 故障响应率³达 100%；
- 3) 故障恢复率⁴达 100%；
- 4) 故障响应及时率⁵达 100%；
- 5) 故障恢复及时率⁶达 97%；
- 6) 节点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 4 小时；
- 7) 巡检率达 100%；
- 8) 任务工单完成率⁷达 100%；
- 9) 服务满意率⁸达 96%；
- 10) 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⁹达 85 分。

2、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应达到本合同相关要求。

3、运维服务验收

(1) 本合同执行每个自然年度运维服务验收，每个自然年度满后 30 个工作日 内，由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乙方提供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项目进行年度质量评审。

故障响应率： $(\text{统计周期内故障响应次数}/\text{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

故障恢复率： $(\text{统计周期内恢复的故障次数}/\text{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

故障响应及时率： $(\text{统计周期内规定时间内响应故障的数量}/\text{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

故障恢复及时率： $(\text{统计周期内规定时间内恢复故障的数量}/\text{故障总次数}) \times 100\%$ 。

任务工单完成率： $(\text{统计周期内交付任务数}/\text{任务总数}) \times 100\%$ 。

服务满意率包括：

现场服务满意率： $\text{统计周期内现场服务满意及满意以上数量}/\text{现场服务总数量} \times 100\%$ ；

运维任务满意率： $\text{运维任务（工单）满意及满意以上数量}/\text{运维任务（工单）总数量} \times 100\%$ 。

用户满意度测评：政务传输网接入用户对乙方年度服务质量的综合评价（由第三方机构提供）。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 评审组验收评审通过后，项目服务方可通过验收，对于评审组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自费整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二次评审验收的相关约定同第一次评审验收。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且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经过专家评审过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内容详见《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成果清单》（附件 5）。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或泄漏给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需要披露给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情况除外（这种情况下，乙方应在披露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当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保护其自有商业秘密所采用的措施和制度）对甲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乙方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乙方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直接或间接披露、复制、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永久有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若损失金额无法确定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赔偿甲方损失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第十二条 产权归属

1、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和权益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有）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2、资产归属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服务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

(2) 合同期内按甲方需求新增软硬件资产由乙方提供，甲方有权无条件使用；乙方为该项目投入的专属资产，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按资产余值（资产原值-已计提折旧或摊销价值）受让相关资产，或负责协调乙方将相关资产直接转让给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由下一年度运维服务提供单位将对价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损失金额赔偿对方（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2、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的（由于财政原因无法按时付款的除外），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的违约金。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甲方可扣除本合同项下合同金总额 0.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5、经甲方确认未达到以下指标时，每一项扣除相应金额合同款，包括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3%、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故障恢复率达到 100%、故障响应及时率达到 100%、故障恢复及时率不低于 97%、故障处置时限未达到《故障处置等级表》（附件 2）的要求、巡检率达到 100%、任务工单完成率达到 100%、用户满意率不低于 96%、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达 85 分，具体扣款情况详见《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扣款细则》（附件 6）。

6、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乙方运维服务工作未达到《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级别协议》（附件 7）中相应服务子项的规定要求，每服务子项扣除每年本合同服务费 1%；重点工作未达到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时间要求的，每一项

扣除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的 2%。

7、因乙方措施、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以下情况，扣除本合同项下相应合同金额，具体扣款情况详见《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扣款细则》（附件 6）。

（1）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因乙方保障措施不力造成重要节点、重点保障用户网络中断。

（2）在甲方或第三方进行的生产安全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故障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要系统数据外泄。

8、设备运维台账、光缆资料更新不及时扣除每年本合同服务费 1%，光缆标牌维护不达标扣除每年本合同服务费 1%。

9、为确保网络安全及信息安全，运维单位必须严格管理运维团队人员，如发生安全信息事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将扣除每年本合同服务费 5%。

10、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严重影响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不能满足招标技术需求中明确的运维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签订的服务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采购人 2 倍的合同金额。

12、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与本项目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不论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款的 10%，直至合同款扣

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2、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正本，甲方执贰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资产清单

附件 2：故障处置等级表

附件 3：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应急措施

附件 4：项目组组成及人员名单

附件 5：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项目成果清单

附件 6：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服务项目扣款细则

附件 7：北京市电子政务传输网运维服务级别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

签署人：



刘北京

签订日期：

2023.3.23

乙方（盖章）：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人：



夏晓倩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开户名称：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331156006031